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Kong New World Tower, No.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63872000 Fax/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配合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及特别提醒）、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等事项（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登记手续、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及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等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

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841,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067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

流程进行了详细的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539,86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2185%。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381,01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2863%。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84,3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0%，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 0.8990%。本次股东大会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通过	是否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是否特别决议议案	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	99.9126	是
					同意 (股)	160,240,814	
					反对 (股)	61,000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通过	是否涉及 关联股东 回避	是否 特别 决议 议案	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是否对 中小投 资者单 独计票
	告》				弃权（股）	79,200	
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126	是
					同意（股）	160,240,8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79,200	
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126	是
					同意（股）	160,240,8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79,200	
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126	是
					同意（股）	160,240,8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79,200	
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126	是
					同意（股）	160,240,8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79,200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是	否	同意占比（%）	99.2263	是
					同意（股）	7,823,385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009	是
					同意（股）	160,222,114	
					反对（股）	158,900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通过	是否涉及 关联股东 回避	是否 特别 决议 议案	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是否对 中小投 资者单 独计票
					弃权（股）	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是	同意占比（%）	97.6220	是
					同意（股）	156,567,105	
					反对（股）	3,813,909	
					弃权（股）	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否	是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否	是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通过	是否涉及 关联股东 回避	是否 特别 决议 议案	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是否对 中小投 资者单 独计票
					弃权（股）	0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否	是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2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22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32	是
					同意（股）	160,322,014	
					反对（股）	59,000	
					弃权（股）	0	
23	《关于终止2021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9620	是
					同意（股）	160,320,014	
					反对（股）	61,000	
					弃权（股）	0	

七、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游 广

张博文

2022 年 5 月 17 日